

金門縣鄰長遴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府民治字第 092000846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府民治字第 094000058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030102859 號函修正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定鄰長之遴選、聘任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鄉以內之編組為村、鎮以內之編組為里；村（里）以內之編組為鄰。鄰置鄰長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村（里）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逾四個月之年滿二十歲以上居民遴報鄉（鎮）公所聘任之，任期與村（里）長同，並得連聘之，受村（里）長指揮監督，辦理該鄰事務。

前項設籍之限制，如經由該鄰戶長會議決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鄰長之遴聘，由村（里）辦公處造具遴選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函報鄉（鎮）公所，鄉（鎮）公所應先查證如無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事後，應於一星期內發給聘書（範例如附件二）及將聘任名冊（格式同附件一）函報本府備查。
- 四、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，由村（里）辦公處就其實備具解聘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報請鄉（鎮）公所核定後解聘之：

（一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
（二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

（三）因案被通緝者。

（四）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
（五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 戶籍遷出各該鄰逾四個月者。

(七) 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。

(八) 鄰裁併、裁撤者。

(九) 執行鄉(鎮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，不熱心配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) 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鄰長會議、村(里)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未參加村(里)辦公處負責辦理、推動之各項事務者。

(十一) 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。

前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如村(里)辦公處未報請鄉(鎮)公所解聘者，村(里)幹事應將事實陳報鄉(鎮)公所，鄉(鎮)公所經核定後主動辦理解聘函知村(里)辦公處重新遴報。

村(里)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凡有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，應知會村(里)長並報請鄉(鎮)公所解聘之。

五、鄰長如有異動，鄉(鎮)公所應於異動後一星期內報本府備查。

六、鄰長辭職應具備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四)，經村(里)辦公處報請鄉(鎮)公所核准。

七、鄰長辭職、解聘或死亡，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由村(里)長遴選，報鄉(鎮)公所補聘之，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前項報鄉(鎮)公所補聘、報縣政府備查名冊格式如附件五。

八、補聘之鄰長生效日期，得追溯自原任鄰長辭職、解聘或死亡日。

- 九、鄰長之聘任，應配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，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，並於每屆
新任村（里）長就職後三十日內辦理遴聘完竣，及將鄰長名冊函報本府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民政處訂定之。